

中国文史考（九）

何云昭 主编

目 录

封建·法制·官吏.....	1
礼仪·风俗·宗教.....	50
饮食·服饰·日用.....	132

封建·法制·官吏

两种封建制度的区别

古代的所谓封建制主要是指先秦时期天子把爵位或土地分封给诸侯的分封制。西周灭商后，周武王按等级把土地和人民大规模地分封给子弟、功臣。受封者又把土地再进行分封，因而形成层层封建等级。这种封建制与宗法有密切的关系。周天子自认为是上天的长子，上天付给他土地和臣民，因此得以行使所有权，土地一级一级自下而上归一人所有。当时封建制既是国家的建制，又是社会的组织。它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经济状况等诸种情况相适应。与这种封建制相对立的是郡县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制。分天下为 36 郡，把郡县制推广到全国，结束了使国家分裂割据的分封制。汉代和汉以后又有几次分封，但其规模和范围都小得多，而且时间不长。由郡县制取代封建制是历史发展地进步。

现在所说的封建制度是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中的一种。先秦时代的封建制是国家的建制和行政区域组织，现在所指的封建制是指一种社会的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主全部或大部分占有土地，农民依附或半依附于地主)以及由这种生产关系所构成的上层建筑。如果说两者有联系的话，古代的封建制是建立在严格的等级和宗法观念基础上的。作为社会形态的封建制度其重要特征是人身依附关系和等级差别。它们

的核心是天子王权的专制主义。

皇位继承制

嫡长子制与夺嫡事件

皇位的继承，从“家天下”伊始，就为帝王们所重视。普遍采用的是“嫡长子制”。这项制度规定：皇后所生的长子——“嫡长子”，才是当然的皇太子，皇位的合法继承人。这样做显然是为防止皇子间的争夺。

夏、商二朝都有传子制，但不详所传之子是否嫡长子。周之先世古公亶父有子三人：长名太伯，次名虞仲，幼名季历。季历生贤子姬昌。古公亶父想传位于姬昌，扬言：“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太伯、虞仲深知，传位于昌，须先传位于季历，自己如果不让，季历就不得立，于是相携逃亡到遥远的吴国。可见周朝嫡长子制已根深蒂固，帝王本人也不敢直接修改，而是靠旁敲侧击，寄希望于嫡长子的自觉退让。

嫡长子制是一种硬性的规定，不仅束缚帝王本人的好恶，也妨碍有才能的皇子施展抱负，因而必然导致迭出不穷的“夺嫡”事件。上述古公亶父事就是一起和平的夺嫡事件。西周幽王宠爱妃子褒姒及其子伯服，废皇后申氏与太子宜臼，结果举国尽叛，犬戎起兵，身灭国亡，为流血的夺嫡事件开了先例。

秦始皇不立太子。但他明显偏爱长子扶苏，使助大将蒙恬守边立功，获取政治资本。后来始皇暴病，欲传位于扶苏，以书召之，未发而死。赵高扣住此书，联络丞相李斯，怂恿始皇少子胡亥夺嫡。于是矫诏赐扶苏死，胡亥嗣位。

隋文帝立长子杨勇为太子。勇不尚矫饰，好奢华，为其母独孤氏所嫉。次子杨广久欲夺嫡，乘隙矫言饰行，

屡进谗言，赢得独孤氏的同情。文帝因此废勇立广。及文帝病重，广劣迹渐彰，公然调戏文帝陈妃，文帝深为后悔，急召勇。广抢先杀死文帝，“血溅屏风”。即位赐勇死。

唐高祖立长子李建成为太子，又私许皇位有创业大功的次子李世民，以致建成与世民不和。少子李元吉野心勃勃，欲助建成除掉世民，然后再除建成自己嗣位。三方磨刀霍霍，机关算尽。最后世民发动玄武门政变，杀死建成、元吉，自己作了皇帝。

兄弟及制与兄弟相残

古代帝王放情纵欲，多不永年。皇子幼小嗣位，使贵戚大臣有弄权之机。为使国有“长君”，产生了“兄终弟及制”。这项制度规定：帝王可在生前立长弟为“皇太子”，作为皇位的合法继承人。

兄终弟及制在夏朝就存在，商朝执行较为普遍，周朝以后，由于帝王的私心越来越重，都想让子孙世袭皇位，兄终弟及制很少执行；有之，也是出于无奈，且往往导致兄弟相残之祸。

北齐文宣帝高洋，即位之初，立子高殷为皇太弟。高殷愚弱，诸叔强悍，高洋忧心忡忡。为除后患，高洋曾以莫须有罪名杀死高浚、高涣二弟。及高洋暴病垂死，考虑到皇位终将为诸弟所夺，便哀求长弟高演，说：“夺但夺，慎勿杀也。”结果高演没有守约，高殷终于难免一死。高演在策划废杀阴谋之前，曾联络其弟高湛，并许诺：“事成以尔为皇太弟。”及即位，立长子高百年为皇太子，高湛极为不满。高演临死，深知百年远非高湛对手，为换取百年的平安，决定传位于高湛，并付手书列出条件：“百年无罪，汝可以乐处置之，勿学前人。”这

个“前人”就是指他自己。谁知高湛即位，专以报复为事，百般折磨百年，最后把百年杀死。

宋太祖赵匡胤从后周幼主手上夺得天下。其母杜太后临终，告诫道：“使周氏有长君，天下岂为汝有？汝百岁后当传位于汝弟（指赵匡义）。”并命大臣赵普当面作誓书，藏之金匱，派专人看守。此后匡胤履约没有立长子德芳为皇太子，但同时他也没有立匡义为皇太子。这说明他仍怀有私心。直到临终前他决定传子，皇后遵旨命宫官王继恩火速召德芳前来受遗诏。不料王继恩原是匡义的耳目，他没去通知德芳，却给匡义送信。匡义飞快带人闯进宫中病房，宫人看见烛影摇红，听到斧声凿凿，不一会传来匡胤死讯。匡义唯恐夜长梦多，连夜宣告即位。

立子杀母制与女后当政

女后当政，历代多有。最初为帝王们所警戒的，是夏桀的妹喜、商纣的妲己、周幽的褒姒一类女后，在丈夫坐位期间，就设法窃权，肆意妄为，导致国破家亡。所以汉高祖刘邦坐位期间，加强控制，皇后吕氏尽管奸诈，也捞不到弄权的机会。但刘邦既死，太子惠帝即位，懦弱不能自立，吕氏作为太后，放手干预国事，提拔诸吕，差点把刘家天下变成吕家天下。这样一来，帝王们才意识到，还要严防身后嗣子懦弱，太后干政。

汉武帝刘彻坐位期间立有太子，后来太子以罪被废，其余皇子如燕王旦、广陵王胥等又品行不端，就想传位于幼子弗陵。弗陵母赵氏，封钩戈夫人，年轻聪明，引起刘彻的疑虑，担心以后弗陵“年稚”而“母少”，“女主专恣乱国家”。为防患于未然，他借故把钩戈夫人杀掉了。此后“立子杀母”就成了一项制度。

北魏前期实行立子杀母制。一般认为始于道武帝拓跋珪。《魏书·明元帝纪》载：明元帝拓跋嗣被立为太子，父道武帝拓跋珪赐其母刘贵人死，对嗣云：“昔汉武帝将立其子，而杀其母，不令妇人后与国政，使外家为乱，汝当继统，故吾远同汉武，为长久之计。”但据同书《刘贵人传》所说：“魏故事，后宫产子将为储贰，其母皆赐死。太祖（即道武帝）末年，后以旧法薨（死）。”似在拓跋珪以前北魏就实行其制。后经明元、太武、文成、献文、孝文几代均不改。至宣武帝元恪笃信佛法，不忍杀生，“立皇子（元）诩为太子，始不杀其母”。

由于立子杀母制过于残酷，北魏之后，各朝均不实行。如清咸丰帝临死，传位于子载淳（即同治帝），担心其母慈禧干政，有人便建议效“钩戈故事”，咸丰不忍采纳。及载淳即位，慈禧垂帘听政。

密建制与家天下

古代帝王为防家族成员谋夺皇位，陷害“储君”（皇位继承人），有时采用临死才宣布储君的策略。这项策略迟至清康熙以后才形成制度，当时称为“密建制”。

康熙皇帝二十四子，次子允禩为皇后所生，被立为太子。长子允禔是为妃子所生，不得立，怀恨在心。其他各子也都觊觎皇位。他们分别勾结其他皇子和朝野大臣，对允禩进行陷害，允禩本人骄纵不法，怙恶不悛，加上兄弟的陷害，被二立二废。第二次被废后储君的位置空了十年。这十年间，皇子们为谋夺皇位各显神通，其中十四子允禔题赢得了老皇帝的青睐，被暗定为储君。但六十一年康熙死，四子胤禛真却宣告即位。事出意外，流言纷纷：一说大臣隆科多与胤禛真勾结，改遗诏“传位十四子”之“十”为“于”；一说康熙在隆科多掌上亲

书“皇十四子”，隆科多出，当着胤禩真面，抹去“十”字；一说胤禩真欲窃遗诏，独入畅春园侍疾，康熙醒，见胤禩真在侧，知其目的，怒投玉念珠击之，而后暴死；一说胤禩真“进一碗人参汤，不知何如，圣祖(康熙)皇帝就崩了驾”。总之，康熙执行密建制没有成功，胤禩真得到皇位不太光彩。

胤禩真即雍正皇帝。从他以后，清朝不立太子。他在即位元年，就把储君的名字写好，“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今故宫内)正中世祖(顺治)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命令等他死后才能开视。乾隆皇帝遵照前制，并敕撰《古今储贰金鉴》，列举古今因建储导致的祸乱，以警戒子孙。至光绪皇帝时，大臣吴可读请早建储，皇太后仍称“与本朝家法不合”，不予考虑。可见当时是一直执行密建制的。

综上可知，历代帝王为皇位顺利继承确实费尽心机。他们除建立各种制度外，还想出过不少应付特殊情况策略(如唐武宗子幼，立唐宣宗为皇太叔；明太祖嫡长子死，立嫡长孙；以及无嫡立庶，规定立庶以长，同长立贤，同贤立爱，等等)。但到了清朝，却竟然连储君也不敢公开建立，皇位靠密建制苟延。这说明，家天下已不适应历史潮流。果然，这个靠密建制维持皇位的清朝，不久就在辛亥革命的炮声中灭亡了。

我国宪法溯源谈

我国古书上有“宪”、“宪法”的说法，是指一般典章制度而言，如“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国语》)，这和近代宪法的意义不同。清朝政府为抵制资产阶级革命，于1908年颁布了所谓《宪法大纲》，表面上许诺了人民的一些要求，但又公然宣告：“君上至圣尊严，不可

侵犯。”目的仍在维护封建专制制度。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主持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我国第一个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文献。此后北洋政府、蒋介石国民党政府都相继颁布过伪宪法。1931年11月7日在中央苏区全国第一届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制定了革命人民第一部宪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建国后，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自由古今说

自由一词并非外来语，最早见于汉代郑玄《周礼》注：“去止不敢自由”。《三国志·吴志·朱桓传》也说：“桓性护前，耻为下人，每临敌交战，节度不得自由。”但古人所说的自由一词，不是作为政治概念使用，而是指能按个人的意向行动，不受限制。

自由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是近代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我国近代著名翻译家严复，1899年翻译了英国政治思想家穆勒的《自由论》。由于严复并不赞成资产阶级的“自由”口号，忌讳“自由”一词，将书名改译为《群己权界说》。在没有办法回避的时候，他用了一个同音词，将“自由”译作“自繇”。

1902年，梁启超发表《论自由》一文，他说“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无往而不适用者也”。但他认为自由不是绝对的，个人的自由必须“以不侵他人之自由为界”。又说，“文明自由者，自由于法律之下”，“真自由者必能服从，服从者何？服法律也”。他还以一人之身体为例，说任口自由，乱食东西，必然引起大病，口的自由也就失去了。任手自由，随便杀人，“大罚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梁启超的自由观，在当时是有启蒙意义的。

广东近代有一位女杰张竹君，她是番禺人，被誉为“女界之梁启超”。她对自由的解释也很精辟，说：“欧西之论自由者，曰个人之自由，以他人之自由为界。吾谓自由可以行星之运行比之，其运行，自由也；其运行而遵一定之轨道，此其界也。”认为个人的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为界限。自由不是任所欲为，而是遵循一轨迹活动的。

资产阶级在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以自由、平等、博爱作为号召，掀起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这是人类的一次思想大解放，但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实际上只有资产阶级享有自由。马克思说：“先生们，不要用自由这个抽象字眼来欺骗自己吧！这是谁的自由呢？这不是每个人在对待别人的关系上的自由，这是资本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这里阐明了资产阶级自由的阶级本质。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又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两条规定并不矛盾，而是一致的，前者是自由的体现，后者是自由的保证。只有维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不侵犯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你才能保证实现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否则，你的自由和权利便不能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孙中山的遗嘱

孙中山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他的思想经历了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到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的发展过程。孙中山一生最大的特点就是不怕困难，不怕挫折，勇于

革命实践，思想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前进。作为一个终生追求救国救民真理的革命家，孙中山在晚年革命处于徘徊时遇到了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他热烈地欢迎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中国共产党建立革命的统一战线，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口号。1925年3月11日，孙中山在弥留之际口述并亲笔签名三份遗嘱，成为他思想发展的珍贵见证——

《致苏联遗书》：亲爱的同志！当此与你们诀别之际，我愿表示我热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

《国事遗嘱》：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家事遗嘱》：余因尽瘁国事，不治家产，其所遗之书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庆龄，以为纪念，余之儿女已长成，能自立，望各自爱，以继余志。此嘱！

孙中山要求宋庆龄代替他访问苏联以实现他未遂的愿望，这说明孙中山决心以苏联为中国革命的榜样。在第二份遗嘱中他表明了实行三大政策的坚定信念。第三份遗嘱表现了孙中山在个人生活中的简朴和对子女的希望。这种精神是极其可贵的。

中国民法沿革考略

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无所谓民法”。其实，我国的民法源远流长，有一段漫长的发展历史。商代在所有权、婚姻、继承等制度方面，就有了相当发展。到了

周代，民事法规从内容到范围都有扩大，《周礼》中《秋官·朝士》关于户籍登记的规定，《地官·司市》和《秋官·司寇》等关于合同的规定，《礼记·王制》中关于所有权的规定，以及《周礼》、《礼记》和《左传》中关于亲属、婚姻、家庭的规定和记载，无不反映当时民法之丰富。

战国时期，李悝集诸国法规，编成《法经》六篇，其中“杂法”夹有民事法规。商鞅承袭《法经》制定《秦律》，至秦始皇时期，民法内容已相当丰富。据1975年出土的云梦《秦简》来看，其中属于民法范围的就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等。汉承秦制，萧何增设《户》、《兴》、《厩》三篇，制定《九章律》，又经过叔孙通制《傍章》十八篇，张汤编《越宫律》二十七篇以及赵禹定《朝律》六篇，从而使《汉律》洋洋大观，作为民法主要内容的所有权问题、继承问题都规定得很详细，晋、北齐、北周、梁、隋各朝代的统一法典中均有民法规范。虽原文佚亡，但篇目有史籍为证，其中之民法，斑斑可考。

自唐迄清，不少法典尚存，其民法规范展现在字里行间，唐太宗初期，对《武德律》略加增删，编成《贞观律》。高宗永徽二年的《永徽律》共十二篇，属于民法范围的有第四篇《户婚》，第五篇《厩库》，第十篇《杂律》。宋代法律甚多，名称各异，现以三十卷《刑统》为例，其第十二卷至第十四卷为《户婚》，属于民法规范。元代法律名目更杂，以《典章》为例，它以中央机关名称为篇目，在《户部》中有分析、婚姻、继承、田宅、钱债等民法内容。明代有《大明律》、《明令》、《问刑条例》等等。其中属于民法范围的《户律》，内分户役、田

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清代初期，斟酌明律，于顺治四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从康熙起，又仿《明会典》先后制定《大清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事例》直至《光绪会典》，其中不少属于民法内容。

辛亥革命后，由于南京临时政府为期不长，虽有民事立法，但数量不多。北洋政府时期，对民法极不重视，可反动统治者为了欺骗民众，也曾编制过民法草案。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曾设法制局，负责起草各类法典。1929年2月起草民法总则篇，分七章，凡一百五十二条，于同年5月公布，10月施行。同年6月，又起草债编，共六百零四条，11月公布，1930年5月施行。物权编也同时起草，凡二百一十条，比债编稍后公布，与之同时施行。随后，又公布亲属编与继承编于1931年5月施行。一部体系完整的民法典制定完成了。毫无疑问，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民法都是剥削阶级民法。

两千年前的敬老法

根据1959年在甘肃省武威县出土的有关《王杖诏书令》的竹简记载，我国早在西汉时期就已规定了尊敬和抚养老人的法令。

《王杖诏书令》规定，对70以上的老人，由朝廷授予一种顶端雕有斑鸠形象的特制手杖——“王杖”。持有“王杖”的人，享有各种社会优待。例如，他的社会地位相当于年俸“六百石”的地方小官吏；侮辱或殴打这些老人的官民，都要定为大逆不道的罪名而处以斩首之刑等等。同时，对于无亲属的老人、病弱的老人，也都有明确的照顾规定。据考证，这些法律条文是从西汉宣帝到东汉明帝130余年间几经修改、补充而明确起来的。

第一部环境保护法

早在两千多年前，汉宣帝曾制定一项保护鸟的法令：“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弹射飞鸟。”三辅即今陕西西安一带。有人以此为我国最早的自然环境保护法，不确。

1975年12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县发掘了两座战国到秦代的古墓，在第11号墓中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其中一些竹简上刻着内容具体的《田律》。整篇条文的意思大体是这样：

从春季二月开始，不准进山砍伐林木；不准堵塞林间水道；不到夏季不准入山采樵，烧草木灰；不准捕捉幼兽幼鸟或掏鸟卵；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诱捕鸟兽的网罟和陷阱。以上禁令，到七月才得解除。

作为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当首推我国两千年前秦朝制订的《田律》了。这份《田律》的禁令规定，不但保护植物林木，鸟兽鱼鳖，而且还保护水道，不得堵塞。这确是少见的珍贵文献。这可能是我国以至世界最早的环境保护法了。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典

西汉时期，我国已经有了第一部婚姻法典——《汉婚律》，内容包括婚姻范围(禁止直系亲属通婚)，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后嗣、离婚等六个方面的法规，它强调维护家族内部尊卑秩序，集中体现了地主阶级的利益。

“七出”的含意

旧时休、弃妻子的七种理由、是封建礼教宗法制度对妇女的残酷迫害。《仪礼·丧服》说：“出妻子之为母”，贾公彦解释为无子，淫逸，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妨

忌，恶疾，丈夫可以用其中的任何一条为借口，命妻子离去。故称“七出”。但帝王、诸侯之妻无子不出，故又有“大出”之说。

早期的成文法典

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据说夏代制定了“禹刑”，商代制定了“汤刑”，周代制定了“九刑”。从甲骨文中可看出，商代已有了成文法典。

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几个主要诸侯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如：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后来邓析又用竹简造刑法书，称为“竹刑”；公元前514年，晋国把范宣子所作的刑书铸于鼎上。这都是最早公布的刑法，可惜均已失传。

战国时期，成文法典进一步增多。公元前5世纪末与4世纪初，魏相李悝集各国法典之大成，制定了《法经》，共有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公元前4世纪中期，商鞅在秦国变法，在《法经》的基础上，制定了“秦律”。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又把原来的《秦律》重新补充和修订，颁行全国。

汉初，丞相萧何曾参照《秦律》，制定法律九篇，称《九章律》。以后，每个朝代都参照过去的法典，制订本朝法典，使法律日趋完善。

出土最早的刑律文字资料

1987年元月在湖北省荆门市发掘的战国中晚期楚墓——包山大冢(2300多年前)，墓中出土文物的室内清理工作结束，已初步判明墓主身份，清理出大量世所罕见的楚国文献和实物资料，其中十余种为国内首次出土。

文物考古界认为，这是我国考古史上的一次重要发现，并盛赞包山大冢为“楚文化地下宝库”。

经专家精心处理的 438 支竹简，已重现篾黄本色。其中 275 支简上有字，墨书字迹如新，所载约 2 万字，等于此前全国出土的全部楚简的字数总和。内容为记事、占筮和遣策(记载随葬品的清单)，以记事简为多，记事简记载着狱讼、贸易和楚国与邻国的战争等内容，特别重要的是其中关于一批刑事和民事狱讼案例及量刑结果的详细系统记载，是我国迄今发现的关于刑律的最早出土文字资料。这些记事简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案例分别予以系统详细记叙，刑事讼案中有某某控告某某杀其兄弟或弟等案例；民事讼案中有某某告某某占其田或妾，以及分家中关于土地、房屋等财产的继承纠纷案例；两类案例各有一批。案件受理情况及其处理结果有明确记载，被判入狱者不少是官吏，其中还有官位较高者。

古代的五刑

古代隋以前以墨、劓、非、宫、大辟五刑，隋以后以笞、杖、徒、流、死为五刑。其中，墨刑又叫黥刑，刺字，即在犯人的额上刺字，并涂以墨作为标志。劓，割掉犯人的鼻子。非刑又称刖刑，即砍掉犯人的脚。宫刑，割去男子的辜丸，破坏女子的生殖机能。笞，用荆棍或竹板子打人。杖，用棍子打。大辟，即死刑。

谈枷

在我国古装戏曲、电影中，经常看到一种刑具，称之为枷。枷在封建时代最有代表性，作为一种刑械具使用，已有 3000 多年历史。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就有了枷的记载。枷“以乾木为之”两半合起，中有孔洞，用以严重限制被捕人犯的身体活动。

由于枷是朝廷的“王法”，因而必有定制。唐朝规定：“枷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颊长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阔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径头三寸以上；四寸以下。”宋朝从法律上规定了枷的重量。宋枷开始分二十五斤和二十斤两种，同时将其大小轻重刻在枷上，以便监督。

明代的枷也分三等，“死罪重三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十五斤”。明代的枷不但是狱具和讯具，还成了行刑的刑具。枷成为法定刑“五刑”（笞、杖、徒、流、死）之外的必要补充。清朝的枷分两级，重者七十斤，轻者六十斤。康熙八年刑部规定：囚禁的人犯，只用细链，使枷只作刑罚而用。光绪二十九年，经刑部奏准：“除留竹片供刑讯之用，此外各种刑具尽行废除，枷号一概芟削。”从此，枷不论是作为狱具讯具，还是作为刑具，都从中国历史上消失了。

千刀万剐说凌迟

凌迟，是中国古代处死有罪之人的一种极刑。它是将犯者的体肉一块块割掉，使其受尽痛苦慢慢死去，俗谓“千刀万剐”。

凌迟始于何时，从清末法学家薛允升《唐明律合编》看，“唐律……尔时并无凌迟之法，故律无文”。五代北宋开始，凌迟出现。陆游（宋人）记凌迟情状有：“肌肉已死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见《渭南文集》卷五）。《辽史·刑法志》：“死有绞、斩、凌迟之属。”《明史·刑法志》：“（绞斩）二死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不道诸罪者。”它进一步规定了凌迟施用的范围，是用以处罚那些不敬不孝、忤逆背叛之人的。

《元史·刑法志》载：“诸子孙杀其祖父母、父母者，